附件1

2025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三教”改革研修

（一）课程实施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培训。采取集中研修、岗位辅导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课程思政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案编写与实施、新型活页式与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模块化教学研究、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对教学过程与教学质量进行诊断与改进、教学质量评价等。集中研修不少于14天/112学时。

（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培训。采取集中研修、项目实操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信息化制度标准、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与应用，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和平台使用、混合式教学组织实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教学管理数字化应用建设等。集中研修不少于14天/112学时。

（三）1+X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面向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训。采取联合研发、合作培训、岗位实践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融合，模块化教学方式方法，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培养课程考核评价等。集中研修不少于28天/224学时。

（四）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面向中职学校数学、体育、思想政治骨干教师和高职学校体育、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基础）、思想政治骨干教师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研修、专题研修或德育研学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前沿教育理论与政策解读，职业学校统编教材编写思路，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等。集中研修不少于14天/112学时。

二、名师名校长培育

（一）名师（名匠）团队培育。面向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及骨干成员培训。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分阶段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组织实施、教学资源研发、教学能力和教科研能力提升等；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研修的内容主要包括团队教师能力建设、团队协作共同体搭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构建、团队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团队高质量特色化经验成果打造等。集中研修不少于14天/112学时。

（二）培训者团队建设。面向职业教师发展中心或教师发展部门（教务处）负责人培训。通过集中面授、网络研修、课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阶段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相关工作政策解读、专项工作理念与方法指导、专项管理要求与方法改进、工作效能提升与绩效评价、教学诊断与改进等。集中研修不少于14天/112学时。

（三）校长（书记）培训。面向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培训。采取集中研修、跟岗研修、考察交流、在线研讨、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育。研修内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国际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区域职业教育现代化、职业院校治理、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1+X证书制度、“三教”改革的组织领导与实施、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等。集中研修不少于14天/112学时。

三、校企双向交流

教师企业实践。面向职业院校“双师型”专业课教师培训。到企业实践基地开展产学研训一体化岗位实践，采用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顶岗、参与研发项目、兼职任职等方式，开展企业跟岗实践，可分阶段进行。实践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集中研修不少于28天/224学时。

四、创新项目

产教融合办学能力提升调研。面向职业院校产教融合项目负责人培训。通过集中研修、实地考察、案例分析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提升职业院校专业群建设和产教融合发展负责人专业理论水平、办学实践能力，行业趋势与发展、技术创新与应用、创新创业教育、企业文化与管理、行业标准和规范等；高职学校专业群建设负责人研修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群建设理念与目标、课程体系构建、实训体系建设、教师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校企合作、评价与反馈机制等。集中研修不少于14天/112学时。